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	留職停薪	實際起聘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代理原因消滅即應自動解職)	備取若干名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年8月1日至112年8月7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s://kc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應於102年8月1日前設籍)。

(二) 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1. 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 (1)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2)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 應取得110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112年11月1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五、報名日期：112年8月7日(星期一) 9:00 ~12:00(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霧峰區豐正路566號）。

聯絡電話：04-23398687#703。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以下表件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影本
3. 畢業證書正影本
4. 切結書
5.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報名費：免收。

（六）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並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驗畢發還。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 50%

1. 試教時間：10 分鐘。

2. 試教內容：

項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1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題目：自訂	可自備教具

（二）口試：成績佔 50%（不需準備個人簡歷資料）。

1. 口試時間：10分鐘。

2. 口試內容：含學校行政、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等。

（三）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112年8月8日（星期二）10：00（請於9:40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恕不受理）。

十一、甄選地點：光正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臺中市霧峰區豐正路566號）。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

甄選當天下午18:00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

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一) 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二)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 經甄選錄取者，需於報到後 14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五、申訴專線：04-23398687#703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 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每項均須 檢附)	1	國民身分證				
		2	有效期限內的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保員 資格證件 (擇一檢附)	4	☐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5	☐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學分證明文件				
		6	☐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輔系證書 ☐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學分證明文件				
		7	☐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8	☐ 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准考證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
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 個月內胸部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有效期限內的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 112 年 11 月 9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